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 673号

申请人：深圳市××汽配服务部

投资人：张某，经理

被申请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子林紫竹七道16号公路主枢纽管理控制中心

法定代表人：于宝明，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0年5月29日以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行政处罚开具时申请人的备案证已通过，申请人收到被申请人执法大队开具的备案通知后及时去办理备案手续，但由于疫情影响，进度慢。被申请人给申请人开具处罚时，申请人的备案工作已接近尾声，等待下午出证，但被申请人仍然作出处罚决定。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以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2020年5月12日10时25分许，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对申请人经营情况进行检查。经调查，申请人投资人张某自述2019年12月开始承接汽车维修业务，主要包括机动车小修（更换轮胎、检测涡轮等），2020年3月24日被责令备案后已经申请账号并准备材料，到检查当天仍未备案成功。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现场笔录、维修收据、备案系统查询结果以及现场执法录像等予以证实。根据调查结果，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违法事实清楚，现场开具了深交违通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违法行为通知书》并送达申请人。2020年5月29日，被申请人根据调查取证情况，认定申请人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法开具了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

二、案件适用法规正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第六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一款规定，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第四十九条规定，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被申请人根据调查结果，认定申请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一款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款、《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一款规定作出处5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人适用法律正确。

三、行政处罚符合法定程序。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依照法定程序，向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出示了合法执法证件，表明身份，调查收集证据，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告知当事人相关权利，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据调取的证据和事实及相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人行政处罚程序合法。

四、申请人的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申请人辩称已于执法人员检查当天下午完成备案手续，不应给予处罚。被申请人认为，本案不适用《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关于“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本案证据显示，申请人于2009年2月注册成立，注册经营范围为汽车配件、汽车饰品、灌装润滑油销售等。2020年3月24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检查发现申请人从事机动车维修业务，申请人自称2019年12月开始从事机动车小修，未按要求备案，执法人员遂依法责令其在2020年4月23日前完成备案，但2020年5月12日上午执法人员检查时，申请人仍未进行备案，当天下午16时37分才在深圳市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系统录入备案信息。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查明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规正确，程序合法。恳请复议机关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决定。

经查：2020年3月24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深交责改（光明）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申请人在30日内进行备案并提交符合条件的备案材料。

2020年5月12日上午，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现场检查，并对投资人张某进行询问调查。被申请人现场检查发现申请人店铺正在对一辆黑色本田小型轿车进行维修作业。张某称店铺自2019年12月开始承接一些维修业务，现场的黑色本田小型轿车正在进行涡轮检测，收费500元，2020年3月24日收到责令改正通知书后去深圳市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系统申请账号，还没有备案成功。

2020年5月12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深交违通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违法行为通知书》。

2020年5月12日16:37:43，申请人在深圳市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系统录入备案信息。

2020年5月29日，被申请人作出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申请人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款、《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作出罚款五千元的行政处罚决定。申请人不服该行政处罚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一款规定：“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　第四十九条规定：“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本案，申请人从事了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应当依照上述规定履行备案义务。被申请人查明申请人存在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违法行为后，责令申请人30日内改正违法行为，申请人未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完成备案，被申请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无违法或不当，依法应予维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以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年8月31日